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530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徐啓峰

洪啓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13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冠臻